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告 環宇宸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祈霖

被告 東禧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莊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原告請求之一部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並駁回原告其餘聲請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律廷